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2〕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安县征迁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征迁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征迁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征迁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征迁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征迁工作积极性，推进征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惠安县征迁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征迁工作经费标准

土地征收按 3000 元/亩计提镇征地工作经费；房屋征收按 26 元/平方米计提包干工作经费。

二、土地房屋征收奖惩机制

工作经费奖惩标准：对按期或提前完成征迁任务的，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标准为：按期完成的，奖励该项目征地工作经费总额的 40%（即按 1200 元/亩奖励）、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20%（即按 5.2 元/平方米奖励）；提前 1 个月的，再奖励该项目征地工作经费总额的 30%（即按 2100 元/亩奖励）、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15%（即按 9.1 元/平方米奖励），提前 2 个月以上完成的，再按奖励该项目征地工作经费总额的 30%、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15% 计算。征地工作经费奖励上限不超过该项经费总额的 100%，房屋征收工作经费奖励上限不超过该项经费总额的 50%。

对未能按时限要求完成征地任务的，扣发征地工作经费。每推迟 1 个月完成征地任务，扣发该项目工作经费总额的 15%，扣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工作经费总额的 50%。

征迁时间界定标准：有县政府组织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的或有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的，以指挥部下达或会议纪要明确的完成征迁时限要求确定；否则，以省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时间后一年为完成任务时限。对已批已供但未结算费用的项目，按原工作经费标准执行。

征迁完成界定标准：属土地征收的，以完成协议签订、地面附着物和建（构）筑物清理，净地交付为完成时间（不含林地、农转用报批和杆线迁改的时间）。对个别面积较大、计划分期开发利用的项目，地面物清理标准可根据开发进度确定。属房屋征收的，以完成协议签订、旧房屋拆除和产权证注销工作为完成时间。对个别未能协商一致的被征收人，完成时限以强制执行拆除房屋为准，但应扣除行政复议、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时间。

三、征迁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一）进村入户的政策宣传、征迁工作办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租赁费、交通费用等费用；

（二）土地房屋征迁中介服务费用（含分户测量、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动迁、房屋评估、测量、征迁管控、法律咨询服务、档案整理、中介招标代理、鉴定等费用）；

（三）征迁工作聘请临时人员的工资、加班补贴以及参与征迁工作的村干部补贴；

（四）征迁工作安保经费、制止“两违”工作经费等协调经费、强制执行经费；

（五）用于征迁工作的其它费用。

四、征迁工作经费拨款程序

(一)为保障征迁工作的实施,承担征迁任务的指挥部或镇政府可根据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征迁任务,按“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征迁进度情况,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向县财政预申请征迁工作经费,待项目征迁完成后一并进行结算。

(二)征迁工作经费纳入土地取得成本。

五、征迁工作经费监督管理

(一)征迁工作经费应按项目独立建账、核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监督。工作经费管理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按原渠道收回资金外,并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本规定适用于非成片区土地房屋征收的项目;属成片区土地房屋征收的项目,可由所属项目建设指挥部视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标准及相关奖惩机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规定由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县直有关部门：县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税务局，雕艺文创园。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